

反垄断之路由一次次诉讼铺就

社会热点

□李晓亮

5月7日,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——《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其中规定:公民因垄断行为遭受损失提起诉讼,法院应该受理;对于联合提价等垄断行为,被诉垄断企业承担举证倒置责任。最高法称反垄断民事诉讼不需要以行政执法程序前置为条件。

《反垄断法》早已利剑出鞘,但几年来,现实生活中各种显性和隐性垄断,却并未得到根除。在现实施行中,反垄断法总是宛如断柄残剑,显得力度不够。在此情势下,当听说“公民可直接起诉垄断企业”的消息时,许多人都会由衷感到高

兴。对于多年来一直逡巡难进踌躇不前的反垄断困局来说,这是一抹难得的亮色。这一规定也表明,目前反垄断陷入的暂时性的困境,司法执法部门并非视而不见,也是在为解开困局一步步地努力。

自2008年8月《反垄断法》实施以来,除去年年底相关部门对宽带接入市场的反垄断调查外,近年来,鲜见一些实质性的反垄断案例。现剑,显得力度不够。在此情势下,当听说“公民可直接起诉垄断企业”的消息时,许多人都会由衷感到高

兴。对于多年来一直逡巡难进踌躇不前的反垄断困局来说,这是一抹难得的亮色。这一规定也表明,目前反垄断陷入的暂时性的困境,司法执法部门并非视而不见,也是在为解开困局一步步地努力。

该规定除了明晰了公民个人起诉的权利外,更重要的是明确了举证责任:“民事诉讼不需要以行政执法程序前置为条件;对于联合提价等垄断行为,被诉垄断企业承担举证倒置责任。”这直接点中了“反垄断之困”的死穴。如果举证责任全部由公民个人承担,那圈于信息不对称和人力、财力、精力等限制,特别是和巨无霸对簿公堂,几乎可以预见胜算渺茫。

而当规定被诉企业承担举证倒置责任,虽然不能让作为原告的普通民众立即站在和垄断巨头们完全对

等的诉讼地位,至少免去了此前举证像“不可能完成的任务”的困境。如此,即便公民最后败诉,也不会大伤元气。因为减轻了个体的举证责任,多少会让此前完全放弃起诉念头的民众,鼓起抱团取暖的诉讼维权信心。一个市民可能告不倒,一起诉讼可能没效果,但当越来越多的民众,愿意拿起法律武器跟垄断长期抗争,最后的胜利肯定不会是奢望。反垄断胜利之路,将在一个个明晰的司法解释里,在一次次维权诉讼中,坚实地铺就。

自习室卖座收费,学校的生财之“术”?

画中有话



□文/丫丫 图/春鸣

近日,一名自称是青岛工学院学生的网友爆料称:该校下发通知将考研自习室772个座位“有偿提供”,5元起售。该校教务处长证实,这是对该校自习室管理模式的一种“试验”,旨在解决上自习难题。之后,校方又称政策还未正式出台,目前报名只是“预演”,已收的“买位费”将退

还。(据《山东商报》)

经济手段是调节资源合理分配的一种方式。但高校收了学费又将自习室座位权“出售”,本身就是重复收费,有什么合理性可言?而且,在自习座位不增加的情形下,只要提高出售价格,座位收入还可以继续增加,不失为一生财之“术”。

然而,有“术”未必有“道”。此前有媒体报道称,一些医院向

打点滴病人收取“座位费”“空调费”,其榨取钱财的方式与自习室座位“出售”没什么两样。

服务没做好,本应检讨。然而,“聪明”的管理者反而巧立名目赚钱。这在许多所谓的公共服务中也屡见不鲜。比如种种不合理的“过路费”,比如不断被提起的蠢蠢欲动的“拥堵费”。

必须追查历年评职称“黑幕”

百姓声音

□何龙

宾馆的客房通常用以寄居出差旅行者,收钱方本来只是宾馆的经营者。但如今客房已经悄然增加了收费方:一种是提供身体出租的人群,一种是提供权力出租的人物。而后一种租售形式是通过湖南高校职称评委委一兵显露的。

刘一兵涉嫌开房“销售”评职称权力被曝光后,高校评职称背后的肮脏交易之门随之洞开。湖南省教育厅系统的一位工作人员说,他在高校工作的亲属今年9月也要评职称,正打算四处打点关系,看来“这笔费用省下来了”。但据称有位已经送钱的老师哭着对举报教师说:“现在评委被你折腾调换了,我的红包白送了,一年辛苦白费了,你能改变什么?”

“你能改变什么?”这个问题提得好。据《新京报》报道,湖南省教育厅称,不会因“开房收钱”暂停高校评职称。据悉,送钱评职称的事情“早在七八年前就已经开始了”,但没

有任何迹象显示,相关方面决心从头追溯这源远流长的送钱历史。

按照湖南省教育厅的规定,职称评委是随机抽出的,每个专家只能连续担任两年。第三年被随机抽到,也必须退出。但知情者透露,有的评委一干就是四年。教育厅的人强调“没拿评委提成”,那么,为什么有的评委能够连任四年?这起码不合逻辑。

花钱买职称的丑闻对教师形象的摧毁是致命的——那些教授副教授,无论是靠真才实学还是靠“真财邪学”上位的,都难逃被人质疑。为人师表一旦变成“为人撕表”,你还如何进行传道授业解惑?

公然开房收费,证明收费之风已经甚嚣尘上,有诚意的纠错,应该是暂停评职称,立即给这个耻辱之房贴上封条,进而顺藤摸瓜,追查历年评职称中的行贿受贿行为。当然,这是一种容易引火烧身的追查,当事者是不会愿意如此自作自受的。

不难想象,在每一道密闭的权力大门背后,都有多少权力租售的过去、现在和将来进行时,这次“出售”职称败露,只是一个不称职的“卖家”的一次偶然失手。

你能改变什么?只要权力的万能钥匙性质不变,也许什么也改变不了……

留守儿童之死与城市化之痛

□付瑞生

11岁(两名)、10岁、8岁、6岁……5个未到花季的孩子瞬间凋零。在距离江西宜春80公里的小山村,5名父母在外打工的儿童集体溺水身亡,再次让我们把视线聚焦到农村留守儿童问题。

此类悲剧并不是第一次发生。2010年2月18日,浙江天台三合镇5名儿童滑落在鱼塘蓄水池中,溺水而亡。同月23日,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镇田陈村发生一起火灾,4名儿童死亡。而调查显示,77%的农村留守儿童曾经被意外伤害过,仅有16%的儿童很安全。在这其中,“隔代监护”的儿童最容易受伤。此次宜春5名儿童溺水事件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。

在这5名儿童溺水后,全村竟然找不出年轻力壮的救援者。最后李奶奶租了一辆“摩的”,到处寻找,才叫上了两位年轻人,但是赶到为时已晚。留守儿童虽然有爷爷奶奶的呵护,但却生活在一个“空巢”的村庄。看上去这个老人们组成的“老家”可以遮风避雨,但是却潜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。记得中青报曾有报道称他们是“当下中

的人既包括“小”,也包括“老”。

因此,今年全国两会时许多代表委员建议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,这或许是一条便捷地解决“隔代监护”之道。但问题是学校并不能代替“家”。留守儿童的问题本质还是城市并不能赋予他们一个“新家”。

对于长期在外打工的父母来说,他们已经是城市的一分子。但是与户籍绑定的孩子义务教育问题始终是未能突破的瓶颈。农民工子弟小学虽然条件简陋,但是终归可以让孩子不受留守之苦,可是种种乱象也让各大城市提心吊胆。因此,赋予留守儿童平等的教育权,随父母迁入父母所在的城市读公立学校方是治本之策。对农民工来说,在城市里找不到归属感的不仅仅是教育领域,他们在医疗、养老等很多方面都享受不到与本地市民同等的待遇,就算在城市里有了新家,仍然有着不能完全融入城市的痛楚。

“老家”的荒凉、“新家”的冷漠是这个时代留守儿童心中的梦魇。仅仅呼吁“老家”政府多加体贴远远不够,他们更需要“新家”的关怀。这提醒我们,城市化的终极目标是我们都有“同一个家”。

“万事趁早”直揭社会浮躁的病根

言者有意

□堂吉伟德

眼下,越来越多的人生怕落在别人后面。网上甚至流传一句话,“到30岁还不成功,你就没希望了!”这让不少年轻人感到焦虑。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对2075人进行的调查显示,93.3%的受访者感觉当下青年急于成功的心理较为普遍。受访者中,70后占35.0%,80后占47.5%。(5月8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时下“万事趁早”有被各种攀比裹挟的趋势,并因此形成了盲目效仿和跟风。比如,很多才

毕业的大学生,自身能力不具备,但为了短期升职,便曲意逢迎、投机取巧,灵活运用各种潜规则。虽然达到了目的,却失去了生活的乐趣。这种生存状态,正切合了那句话“我们每天都在奔跑,却忽略了最美的风景”。

每个人的条件和起点都不一样,成功和成才的时间点也无法做到统一。大器早成和大器晚成,其实没有绝对的界限,很多人与其说是大器晚成,不如说是他们更重视其间的过程。正是因为有了过程的累积,才换来了最终成果。对于青年人来说,在这个躁动的社会,尤其需要一种“慢心态”。

有报道称,目前全球范围内由心理问题带来的资源浪费,仅次于心血管疾病,排在了癌症、艾滋病等疾病之前。特别是对于

刚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一族而言,因为生活基础不稳定、社会定位不明确,加之当前就业、生活压力日趋加剧,年轻人所面临的心理问题也最为明显。年轻人极力追求“万事趁早”未必是一件好事,这种趋势越是明显,追求越是单调,越说明我们在价值评判方面已经失范,多元化的社会只有一种个人成长标准,这极不正常。更主要的是,作为国家和社会的未来希望,年轻人被功利的成功标准所裹挟,不但损及个人的幸福感,也会加剧整个社会的痛点——我们追求的越多,却越没有安全感和幸福感。不能不说,这个社会病已经相当严重。

在社会转型时期,我们更应思考一个问题,那就是我们到底应当追求一种什么样的幸福。在关注青少年心理问题的时候,更应校正整个社会的价值标准。